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陳冠龍即陳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熊健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冠龍即陳金龍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裁定開始裁定自109年7月2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序進行中，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110年5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177,073元後，本院於111年5月20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台灣省屏東縣私立有能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每月薪資約25,250元，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與勞保投保薪資相符，堪信屬實。另其109年有所得299,900元、110年有所得317,500元，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則聲請人自109年7月算至112年2月之所得共為820,950元（計算式：299,900×6/12＋317,500＋25,250×【12＋2】＝820,950）。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9至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15,946元及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自109年7月算至112年2月之必要支出共為519,612元（計算式：14,866×6＋15,946×12＋17,076×【12＋2】＝519,612）。關於扶養費部分：

1.聲請人育有1名成年之女，現年19歲，有戶籍謄本可稽，堪認於成年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依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規定，18歲之人即為成年人，其女出生於00年00月，故於112年1月1日後，應無受扶養之必要，認聲請人於112年1月前對其女有扶養義務，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聲請人109至111年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應為7,433元、7,973元、8,538元（計算式：14,866÷2＝7,433；15,946÷2＝7,973；17076÷2＝8,538），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每月3,000元，應屬確實。

2.聲請人之父，現年84歲，106至110年均無所得，名下有不動產2筆，有戶籍謄本及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佐，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之父名下雖有不動產，惟未經變價前無法用以支出相關生活費用，自堪認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與其手足3人平均負擔，又其父107至108年每月領有老年年金3,628元、109年每月領有老年年金3,772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8月3日保國三字第10960335830號函可參，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09至112年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應為2,774元、3,044元、3,326元、3,326元（計算式：【14,866－3,772】÷4＝2,774；【15,946－3,772】÷4＝3,044；【17,076－3,772】÷4＝3,326；【17,076－3,772】÷4＝3,32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每月3,000元，應屬確實。承上，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合計為177,000元（計算式：3,000×【6＋12＋9】＋3,000×【6＋12＋12＋2】＝177,000）。基上，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124,338元（計算式：820,950－519,612－177,000＝124,338），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㈢、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07年1月至108年12月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任職於台灣省屏東縣私立有能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其107至108年所得為273,000元、293,800元，有前引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則聲請人聲請更

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應為566,800元（計算式：273,000＋293,800＝566,800）。至於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7至108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14,86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必要支出應為356,784元（計算式：14,866×24＝356,784），聲請人主張逾此部分，不予列計。又聲請人其女及其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並按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07至108年每月應負擔其女扶養費為7,433元、7,433元及7,433元（計算式：14,866÷2＝7,433；14,866÷2＝7,433），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分別每月4,000元，洵堪採信；而聲請人107至108年每月應負擔其父扶養費為2,810元、2,810元（計算式：【14,866－3,628】÷4＝2,810；【4,000－3,628】÷4＝2,810），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每月1,500元，亦足採信。是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應支出之扶養費共為132,000元（計算式：【4,000＋1,500】×24＝132,000）。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尚餘78,016元（計算式：566,800－356,784－132,000＝78,016），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177,073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存在，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